

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母猪 养殖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年4月1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成员有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选址于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下垌岭村委会石湖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1° 23' 3.83"，N21° 42' 24.95"），项目总占地面积

34353m²，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分别建设 2 栋 1 层分娩栏舍、1 栋 1 层后备母猪栏舍、2 栋 1 层妊娠栏舍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饭堂、防疫设施、员工隔离区及环保治理设施等工程。项目年存栏母猪 2600 头、后备母猪 400 头，年出栏断奶猪苗约 6.2 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3]25 号））。

2024 年 1 月，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
涉及辐射的，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水帘由 40 幅增加至 80 幅，属于加强废气治理。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恶臭废气、猪粪渣暂存间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治理：①在猪饲料中添加 EM 菌，②通过加强对猪舍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清理粪便，保持猪舍清洁，减少猪粪、猪尿在猪舍内的停留时间，可降低 NH₃ 和 H₂S 排放量；③项目通过定期对猪舍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无组织排放的 NH₃ 和 H₂S；④项目的猪粪日产日清；⑤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 4000m³/h 抽风系统引入配套的“水喷淋+生物过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猪只尿液量、猪只及猪舍冲洗废水、猪舍水帘喷淋废水、除臭设施喷淋废水、消毒废水、喷洒除臭剂废水、固液分离废水。

治理措施：消毒用水和喷洒除臭剂废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猪只尿液量、猪只及猪舍冲洗废水、猪舍水帘喷淋废水、除臭设施喷淋废水、固液分离废水通过暗管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污+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缺氧+好氧+沉淀”工艺。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尾水通过管道输送，用于周边荔枝、沉香和橡胶树灌溉。

(三)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风机、发电机、固液分离机、搅拌机、水泵等设备以及猪只叫声。

治理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备消声治理并布置在场内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对于间歇发声的猪只叫

声，主要采取猪舍隔声，同时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等措施。

（四）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便经固液分离脱水后的猪粪渣、病死猪及胎盘、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消毒药物包装物。

治理措施：①本项目猪粪便经过固液分离脱水后交由东莞市满地金肥料有限公司处置。②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及胎盘等暂存在场区冷库，定期交由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③污泥经污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后交由茂名市福兴建材有限公司用于制砖。④项目药品外包装采用纸箱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⑤员工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⑥本项目为规模化养猪场的建设，运营期间猪只在防疫、医疗、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使用过的针筒、棉球、药瓶、药剂包装物等，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⑦本项目猪舍等消毒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消毒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消毒药物包装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⑧项目

制冷系统的压缩机需要定期更换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厂家维护更换，更换的废冷冻机油由设备厂家回收，不在场内暂存。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氨浓度为 1.15~1.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5~0.0048kg/h（小于 4.9kg/h），硫化氢浓度为 0.31~0.37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98~0.0011kg/h（小于 0.33kg/h），臭气浓度为 549~851（无量纲），臭气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氨、硫化氢均未检出；厂界上风向臭气浓度监测值均小于 10（无量纲）；厂界下风向氨监测值为

0.227~0.309mg/m³，硫化氢监测值为 0.032~0.053mg/m³，臭气浓度监测值为 10~17（无量纲）；项目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二者较严值要求。

3、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水污染物 pH 值监测值为 7.2~7.6（无量纲）；悬浮物为 64~92mg/L；化学需氧量为 68~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30.1~42.5mg/L；氨氮为 19.2~30.2mg/L；总磷为 0.13~0.19mg/L；总氮为 38.9~44.6mg/L；粪大肠菌群数监测值为 520~940MPN/L。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中的集约化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56~58dB(A)；夜间为 47~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验收结论

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并落实

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证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2018年4月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许炳章	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686746896	440923196903100751		建设单位
钟世平	茂名市穗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542390381	440923196008120756		建设单位
王远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5747727	370285198701274739		验收监测单位
潘日华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926099	440923198208073439		专家(高级工程师)
梁华炎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13828696996	440804198101070233		专家(高级工程师)
廖文青	茂名市电白生态环境监测站	13580056878	440923196607270027		专家(高级工程师)